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 月 30 日（周一）上午 9:30 分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宁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96,703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1478% 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，监事代表贾鹏云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、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：关于为华素制药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703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朱卫江、廖宏浩;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